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6,512,151,108.93	24,959,826,418.28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0,604,459.54	9,877,625,371.54	4.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8,554,011.80	13.26%	9,832,592,822.70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997,591.23	78.27%	603,599,471.82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68,391.69	80.77%	555,140,107.23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407,247.58	224.94%	458,221,930.87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5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67%	5.99%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13,86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59,15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6,22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15,10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27,055.74	

合计	48,459,364.5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	10,913,987.19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474,529,720	0	质押	284,65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187,696,491	0	质押	80,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34,981,684	0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84%	76,556,776	0	质押	45,780,00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9,196,530	0		
孙建芬	境内自然人	1.34%	55,658,304	0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4,736,74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5,761,815	0		

投资基金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3,854,735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184,692		0	质押 25,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696,491	人民币普通股	187,696,49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4,981,684	人民币普通股	134,981,684			
闵其顺	76,556,776	人民币普通股	76,556,776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59,196,530	人民币普通股	59,196,530			
孙建芬	55,658,304	人民币普通股	55,658,304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54,736,740	人民币普通股	54,736,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761,815	人民币普通股	35,761,8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33,854,735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735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 (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69.43%，主要因为一是本期增资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6.9%增至56.35%，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进行合并抵销；二是本期出口退税及股权转让款收回。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6.35%，主要因为一是本期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投入增加；二是本期新增子公司河南沐桐，在建工程增加1.92亿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31.93%，主要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44.09%，主要因为本期以票据方式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9.45%，主要因为本期原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原料款增加。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44.76%，主要因为本期销售订单增加，对应的预收货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3.85%，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16.42%，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发行的超短融增加。

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2.47%，主要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10、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30.6%，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

11、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35.82%，主要因为本期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6.09%，主要因为销量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1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02.22%，主要因为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1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7.95%，主要因为本期债务豁免增加。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58.45%，主要因为本期资产报废损失较去年有所减少。

16、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271.85%，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4.85%，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1）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2）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3）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2019年8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闵其顺、孙建芬共4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上市。报告期内，上述限售股份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08月17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9年09月10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20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闵其顺、孙建芬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8年09月13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47,978.01	-447,978.01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47,978.01	-447,9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002340 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190823》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002340 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190906》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002340 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190912》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